欽定學政全書

欽定學政全書卷二十四

約束生監

順治八年題准該管有司官於諸生進見須設立門簿或公事入或私事入悉登姓名或自搆訟或為人訟或自為證或被牽證全載情節其有事不干己輒便出入衙門乞恩網利議論官員賢否者許卽申呈提學官以行止有虧革退

又題准生員與武職兵丁有爭聽學臣處治不許武職擅責武職兵丁該管衙門處治不許生

員結黨爭抗。
順治九年題准凡生員緣事者。承問官取問明
白即序案通詳。若別衙門批允或開復或問革。
俱抄招請詳非奉提學明文開復黜革者不得
收學除名。提學按臨時。除重犯候詳外。輕罪與
干證雖未詳允俱仍送試不得槩造緣事避考。
廩膳緣事。三個月以上不結停食餼不作缺事。
結供明准補支。但經戒飭即不犯革亦備查拘
發收復月日俱作曠不補支。

順治十年題准生員犯小事者府州縣行教官責懲犯大事者申學黜革然後定罪如地方官擅責生員該學政糾參

雍正五年議准捐納貢監咨部褫革後始行審理文書往來動經旬月嗣後有應行褫革者令地方官申報督撫學臣其事屬督撫者督撫移咨學臣其事屬學臣者學臣移咨督撫即褫革發審再具文報部至年終仍將審明緣由造冊送部以便查核

又議准。貢監旣令學臣約束。應照依生員之例。令州縣官設立門簿。凡貢監出入衙門逐一塡造。每月申報督撫學政。嚴加查核。

雍正六年議准。嗣後府學生員百里以內者。其月課仍在府學。百里以外者。在州從州在縣從縣。令州縣學帶理月課。至府學生員。有干犯學規者。亦許州縣教官嚴加約束。其歲科考試。幫補出貢丁憂起復等項。仍歸府學職掌。

又議准。直省學臣。通行各儒學。每年十一月取

具生員結狀。五人互結一人。結得並無抗糧包訟等事。彙送學臣查核。監生亦照此例辦理。

又議准。生員有切己之事。赴州縣告理者。先將呈詞赴學掛號。該學用一戳記。州縣官驗明收閱。倘有恃符健訟。重則斥革。輕則以劣行咨部。

又議准。文武生員緣事斥革審訊者。如係具題之案。部文到日。即行移會學臣。如係外結之案。承審官於事結後。限一月內。即抄招錄案申報學政。分別開復除名。以杜弊端。如承審官遲延

不報者罰俸一年。

雍正七年議准。緣事褫革之貢監生員。俱令地方官稽查。不許出境。如有潛出本境。或致別生事端者。照例治罪。

雍正十二年議准。貢監劣生。雖經緣事詳革。審明例應開復者。亦令地方官卽行開復。不得遲至任滿滋弊。若地方官故揑情弊。具詳褫革者。將地方官。照故入人罪例叅處。其已經咨請擬革之貢監生。果係審明無干。及拖欠錢糧革後

全完者。該地方官即照例詳請開復。其或勒措
索詐。不即行詳請開復。并故揑情弊。詳革不實
者。查出。將該地方官題叅議處。
又議准。舊例。有司所設門簿。由各學造送學臣
鈐印。分發州縣。而州縣有司。多以學校非其專
責。往往沉擱遲延。視爲具文。查知府一官。於學
校考試。原有提調之責。州縣案件。無不周知。嗣
後門簿。應由學臣鈐印。將諸生二字。易爲貢監
生員。照式刊刻本條全文。交與該府轉發州縣。

遇事登記。該州縣於季底申送該府。轉呈學政衙門查核。

乾隆元年議准。查監生優劣實跡。雖申報學臣查核。而不法之徒。仍俟咨革。部覆到日。方行審訊。誠恐往返需時。不無弊端。嗣後凡監生。果係恃符豪橫不法。及行止有虧者。有司先詳報學臣。褫革以便審訊。一面咨明禮部。如日後審係無辜干連者。即詳明開復。倘該管有司借端究抑。出入人罪。一經察出。即將該地方官。照例叅

處。

又議准。生監緣事褫革。一槩不許出境。是罪止褫革。而又加以禁錮。似屬已甚。況頑悖之人。在本籍亦能生事。不必出境也。至於重犯事端。自應按照律例定擬。不以在籍而寬。豈以出境而重。嗣後將被褫後不許出境之例停止。

又議准。生監既隸儒學。果有抗糧包訟等事。該學自可詳革。若惟以五生互結爲憑。良善者固氣類相投。不肖者豈不能朋比掩蓋。應將歲終

責取互結之例停止。又生員事關切已。與包攬

詞訟不同。若必令赴學掛號。求用戳記。恐不肖

教職。挾嫌勒索。徇私容隱。徒滋弊竇。應將赴學

掛號戳記之例停止。

又議准。生員所犯。有應戒飭者。地方官會同教

官將事由具詳學臣。酌斷批准。然後照例在於

明倫堂扑責。如有不行申詳學臣。不會同教官。

而任意呵叱。擅自飭責者。聽學臣查叅。以違例

處分。學臣亦不得袒庇生員。違公批斷。

乾隆九年議准。四川省寄籍生員。平素與本學教官。不一謀面。不肖之徒。恃符滋事。及至敗露。又以現任州縣非本管之官。恣意藐抗。待至往來移查。人已聞風遠颺。輾轉拖延。莫可究詰。嗣後除本學文武各生。令該督撫嚴飭各州縣會同教官。照常整飭外。其有居住該州縣而入他邑庠者。限文到兩月。自行呈明。係何學生員。居住某里某甲。某隣右。及有無田糧廬墓。逐一詳載。造冊送該學政查核。如逾限不行呈明。即行

褫革。該州縣務徹底清釐。毋許朦混開報。一面移交該教官。分別約束。有恃符滋事者。該州縣卽行詳革。

乾隆二十年。酌歸簡易案內題准。州縣官設立門簿。凡有貢監生員出入衙門。逐一塡註。每月申繳督撫學政察核。實屬具文。應俱删裁。

又題准。嗣後貢監緣事。督撫批革後。卽行究辦。於季終摘敘簡明事由。應斥字樣。彙冊報部。其革後辦係應開復者。仍單咨報部定議。

又奏

上諭。楊廷璋奏武生監生俱令教官督課約束一摺。言雖是而行之則無實濟。不肖生監。或倚恃青衿。武斷滋事。原屬法所必懲。向來何嘗不著爲定例。令該教官一體管束。然以生監之衆。安能責之一二司鐸微員。即文生係其專管。尚有防檢不周者。是即屢定科條。仍屬有名無實。何益之有。惟在該督撫等。平時督率屬員。留心化導。一遇有作奸犯科之事。即隨時黜究。以示懲儆。況生監等既爲凡

民之秀果其讀書自愛自當優以禮貌若乃干犯教令甘蹈罪網則其情視[illegible][illegible]者爲更重又豈得專委之司教而不力爲振刷耶近有縣令狥縱劣衿加以處分者正以地方官均有整齊士習之責也嗣後各省督撫其嚴飭所屬地方官無論文武生監俱令悉心體察倘有不遵約束恃符生事者即行按法究治毋狥私譽視爲具文庶足端士風而崇實政

乾隆二十二年奏准捐納貢監定例歸於學政

約束。而江蘇省學較諸他省爲多。其在部及各省援例者。不過陸續知照本籍。在學政衙門卒皆無憑查核。是其姓名籍貫。尚然莫別。何能查訪甄陶。以收實效。請通飭各屬。將新舊捐納各生。造具細冊申報。如仍不造報。即將該地方官照造冊遲延例送部查議。

乾隆二十四年議准。舊例捐納貢監。統歸地方官管轄。嗣經議准。令督撫學臣。轉飭州縣。會同教官。將所屬貢監。照依生員之例。一體歸學舉

報優劣嚴加約束但教官職司訓課勢不能董
率若輩嗣後捐納貢監應俱責成州縣官約束
稽察并將州縣官造冊送學之處停止以省案
牘該貢監如犯細事應戒飭者仍會同教官面
行扑責其餘事件教官不得干預府州縣仍遵
例將犯案緣由申報督撫學政查核至貢監舉
報優劣實有關於勸懲除劣行不堪者自應隨
時懲治外其餘仍於學臣按臨時照例揭報倘
視爲具文漫以無優無劣申覆將該地方官照

舉報不實例參處。

又議准。士子身列膠庠。訐訟滋爲惡習。亟戒約束。乃學臣專責不可不嚴立稽查。應酌量州縣繁簡。按季立簿。由學政衙門印發各州縣。於自行辦理詞訟及上司批查事件。內有生監屬原告。或係被告者。將兩造姓名簡明事由。按日登記。已經審結者。將看語一併錄出。未結者註明未結字樣。會學鈐印。每兩季申繳一次。仍將並無遺漏之處聲明。聽學政衙門查核。至於生監爲

人作證。如係他人妄行牽連。許本生自行辯明。免其開註。若係無故多事。出身作證。即屬不守學規。地方官詳明學臣。分別戒飭褫革。照例辦理。再生監之顯然成訟者。按簿可稽。其巧搆訟端。潛身局外者。稽訟簿雖設。無由登若輩之姓名。應令學臣於甄別優劣考校藝業之時。實力整飭。詳悉體察。一有唆訟之輩。飭令地方官嚴拏重懲。

乾隆三十三年議准。查地方訟詞。有關涉生員

應行褫革審訊者。若必咨學政覈覆未免輾轉需時嗣後各省學政歲科兩試取進文武新生紅案發學後即飭發地方官將所進新生名數并各履歷造冊呈送督撫備查至歷屆舊案文武生員並令各學政每逢歲科兩試飭教官照格服冊另造一本牒送該地方官呈送督撫衙門存案。

乾隆三十八年議准嗣後褫革生員除州縣有案外其由各學詳請褫革者令各該學於奉文

批革後。造具緣由清冊。牒送各該州縣備案。如有冒充衣頂。及違禁滋事之革生。卽行查明究治。以示懲儆。至各學教職。造送革生名冊。如係偶有疎漏。照經手遺漏例。罰俸一年。其有聽囑漏造者。照狥庇例降三級調用。

欽定學政全書卷二十五

優恤士子

順治十二年奉

上諭。各省提學。將各學廩增附名數。細查在學若干。黜退若干。照數冊報。出示各該府州縣衛張掛。俾通知的確姓名。然後優免丁糧。

康熙九年題准。生員關繫取士大典。若有司視同齊民撻責。殊非恤士之意。今後如果犯事情重。地方官先報學政。俟黜革後。治以應得之罪。

若詞訟小事發學責懲。

康熙二十二年議准。各省學租銀一萬六千六百五十兩零。米一萬一千六百二十石零。各省中有發給貧士。將所餘以充兵餉者。有竟不給發者。應行令各直省督撫。量給廪生貧士。以助膏火之費。

康熙二十七年議准。學田租賦。應給贍貧士。務在嚴覈舉行。俾沾實惠。毋聽奸胥冒濫侵欺。除通查各學田原額若干。每年額租若干。先造清

册報部外每年終將用過某費若干項贍過貧生某某若干名詳開舊管新收開除實在造册報部如册報隱漏遲延賑濟虛名無實及教官學霸豪强之家私據侵占者查出按法追究

乾隆元年奉

上諭任士作貢國有常經無論士民均應輸納至於一切雜色差徭則紳衿例應優免乃各省奉行不善竟有令生員充當總甲圖差之類者殊非國家優恤士子之意嗣後舉貢生員等著槩免雜差俾

得專心肄業倘於本戶外別將族人借名濫充仍將本生按律治罪

乾隆三年奉

上諭各省學租原爲給散各學廩生貧生之用但爲數無多或地方偶遇歉年貧生不能自給往往不免饑餒深可憫念朕思伊等身列膠庠自不便令有司與貧民同給升斗嗣後凡遇地方賑貸之時着該督撫學政飭令教官將貧生等名籍開送地方官核實詳報視人數多寡卽於存公項內量撥

銀米移交本學教官。均勻給散。貧其饘粥。如教官開報不實。給散不均。及為吏胥中飽者。交督撫學政稽察。所以不職參治。至各省學租。務須通融散給極貧次貧生員。俾沾實惠。此朕體恤生員之意。若生員等不知自愛。因此干預地方。肆行不法之事。該督撫等仍應照例查察。毋使陷於罪戾。

乾隆八年議准。江西省學租甚少。分給不均。向來南昌吉安南安贛州南康建昌六府。惟縣學得以沾惠。在府學者不能支領。查學租一項。原

當均勻散給。以資膏火。若拘於舊習。不獨府學諸生。有偏枯之嘆。且事例亦未畫一。嗣後南昌等六府學無租者。聽府庠生員報名。分附各縣冊後。一體均勻散給。

乾隆十年奉

上諭。江蘇各屬。向有學租一項。以供給發廩生。並賑恤貧生之用。此固國家體恤士子之恩也。但聞向來學臣賑貧。每於考試事竣。始據各學冊報給發。其中弊端種種。不一而足。朕思與其散賑於考試

將竣之日。何如散給於士子雲集之時。則耳目衆多。貧者不致遺漏。而不貧者亦難以冒支。嗣後著該學政。轉飭各學教官。確查極貧次貧。造具花名細冊。於按臨之日。投遞該學政核實。即於三日內逐名面賑。則貧生均沾實惠。該教官等如有混開等弊。亦易查出參處。

欽定學政全書卷二十六

整飭士習

順治八年題准。生員若糾衆扛幫。聚至十人以上。罵詈官長。肆行無禮。爲首者。照例問遣。其餘不分人數多少。盡行黜革。

順治九年題准。各提學官督率教官。務令諸生將平日所習經書義理。著實講求。躬行實踐。不許別創書院。羣聚結黨。及號召地方遊食之徒。空談廢業。因而起奔競之門。開請托之路。違者。

提學御史聽都察院處分。提學道聽巡按劾奏。
遊士人等。問擬解發。
順治十六年奉
上諭。士習不端。結社訂盟。把持衙門。關說公事。相煽成風。著嚴行禁止。以後有犯者。該學臣即行黜革叅奏。學臣徇隱。事發一體治罪。
順治十八年題准。凡紳衿貢監。在地方抗糧不納。并伊兄弟親戚宗族。包攬串通。倚勢不完。及廢紳黜衿。抗糧不納者。嚴拏解京。送刑部。照悖

旨例從重治罪。如
旨到完納。免其提解議處。
雍正二年議准。嗣後文武生員。除謀殺故殺及
戲殺悞殺過失殺傷人者。仍照例治罪。其原有
欺壓情形。一時爭競。兩相鬬毆致死者。亦仍照
鬬毆殺傷例治罪外。如有武斷鄉曲。倚仗衣頂。
横行欺壓平民。其人不敢與爭。旁人不敢勸阻。
將人毆打致死者。質審確實。從重擬斬監候。秋
後處決。

雍正三年議准士子糾衆結社於人心風俗實有關係應飭令直省督撫學臣嗣後除宿學之士授徒講學及非立社訂盟實係課文會考無論十人上下俱無庸議外如有生監人等假托文會結盟聚黨縱酒呼盧者該地方官即拏究申革其有遠集各府州縣之人標立社名論年序譜指日盟心放僻爲非者照奸徒結盟律分別首從治罪如地方官知而故縱或被科道糾参或被旁人告發將該管官從重議處

雍正五年議准文武生員。倘事非切己。或代親族具控作證。或冒認失主屍親者。飭令地方官即行申詳學臣。褫革之後。始審其是非曲直。

又議准。嗣後被褫劣衿。敢有挾讎肆橫。以圖報復者。照所應得之罪。加一等治罪

雍正六年議准。生員有抗欠錢糧者。學政於按考所至。令地方官詳查開報。欠糧之生。必俟完糧後。方准投考。

雍正七年議准。生監。中有串通竊盜。窩頓牛馬。

代寫詞狀陰爲訟師誘人賣妻作媒圖利者將
本身加常人一等治罪

又奉

上諭士子讀書明理爲士民坊表若昧於急公奉法之義抗糧逋賦導民爲非其害在於人心風俗不止虧缺國課而已是以內外大小臣工等爲此條奏者甚多今經禮部翰林詹事科道等定議春夏未完之錢糧分爲三限初限未完責比家僕二限不完發學扑責三限不完州縣傳集教官當堂扑責秋冬未完之

錢糧亦分三限。初限不完。發學扑責。二限不完。州縣傳集教官。當堂扑責。三限不完。詳請褫革嚴行追比等語。朕思責革之罪。雖皆本人之自取。然一經笞杖。則難洗終身之辱。一經褫革。則永無上進之階。諸生縱不自惜其身名。朕則深爲諸生惘惻之也。聞各處催征之例不同。有比責催糧之差役者。有扑責欠糧之本身者。現年錢糧。每至十月不完。方將糧戶懲責。是五月未曾完半。雖在百姓。未必便行鞭扑。今以此施於士子。似覺稍過。况生監貧富不等。富戶故意抗

遲。實法無可貸。而貧生未能依限。則情尚可原。今應分別貧富。使富者不得藉口以懲期。貧者得稍紓其力。霑沐朝廷體恤之恩。而國賦又不至於拖欠。大約各省土俗人情。既難齊一。而規條期限。亦未必盡同。著該督撫各就本省情形。秉公詳察。悉心定議。務期寬嚴得當。永遠可行。倘該督撫內別有所見。可以仰副朕矜憐貧寒之士子。而又懲戒頑富之劣衿者。亦著詳悉陳奏。嗣經各督撫將本省情形。具題到部議准。除陝西四川錢糧應遵

旨六月完半。十一月全完。貴州錢糧。仍照舊例。九月開
徵。次年三月全完。山西之大同朔平寧武三府。
地處邊寒。物候較遲。以七月為完半之期。俱無
庸更議外。其各直省富生上戶錢糧。定以五月
完半。十月全完。如屆期不能清完者。再分三限。
嚴比。務期歲底全完。每限十五日。初限。提比家
僕。次限。將本生押追。三限猶不完足。即行詳革。
其革後全完者。准予開復。中下戶貧寒士子。定
以秋收八月完半。歲底全完。如屆期不能清完

者再分三限嚴比。中戶務期開歲二月。下戶務期開歲四月全完。每限十五日。初限二限提比家僕。三限不完。將本生押追。以半月爲限。如猶不全完。卽行詳革。革後如能全完。仍准開復。若委係赤貧無力。而尾欠僅屬分釐者。仰體

聖諭寬卹至意。暫免詳革。准於秋收八月并入現年完半數內帶徵完足。其有循分守法。不待限期。先行完納者。申詳學政。量加獎賞。以勸急公。如有將本名錢糧。多立戶名。花分詭寄。朦混拖延者。

查出。照欺隱田糧律治罪。

雍正八年議准。士子身立膠庠。應安分循理。恪

遵

功令。豈宜網利營私。乃粵東士子。往往把截住居

地方。遇經過船隻。勒取錢文。又霸佔墟塲。私行

抽稅。以及强取民間房租。似此刁風。殊干法紀。

應令該督撫。嚴飭各州縣及教官。嚴訪詳革。從

重治罪。其互結之生監。照例同坐。有能據實首

明者免。若該州縣及教官。失於覺察。或經上司

訪出。或經旁人首告。州縣官照劣生包攬縣糧不行查出例罰俸一年。教官照狥庇劣生例。降三級調用。

雍正十二年奉

上諭。朕聞閩省漳泉地方。民俗強悍。好勇鬬很。而族大丁繁之家。往往恃其人力衆盛。欺壓單寒。偶因雀角小故。動輙糾黨械鬬。釀成大案。及至官司捕治。又復逃匿抗拒。目無國憲。兩郡之劣習相同。而所屬之平和南勝一帶。尤爲著名。此中外所共知者。朕思上天

陰騭下民。與以至善之性。故曰民之秉彝。好是懿德。五方之風氣不齊。而本然之性則有善而無惡。東西南北。所在皆然。漳泉之民。亦未有天稟獨異者。其所以不善之故。則因俗尚嚚凌。漸成積習。耳之所聞。目之所見。皆剽悍桀驁之風。而無禮讓遜順之氣。遂令本然至善之性。陷溺而不自知也。其中豈無良善之人。不過自潔其身。固難以數人之力。挽風俗之澆漓。可為浩歎。朕自臨御以來。屢頒諭旨。訓廸內外黎庶。詳明諄切。至再至三。自通都大邑。至僻壤遐陬。咸使

之家諭而戶曉。而各省民俗。漸知奉法循理。不敢蕩檢踰閑。且如最難化者。莫過苗蠻猺獞之人。近亦頗知革面革心。有欣欣嚮化之意。漳泉內地之民。轉不如苗衆等之悔過遷善。革薄從忠。而甘於自暴自棄。陷身法網乎。朕心深爲不忍。特降諭旨。切加訓導。易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書曰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此言善惡感召之幾。捷於影響。作奸犯科之人。既爲王法之所不宥。必爲天理之所難容。禍福利害之間。判然兩途。然則爾

等亦何所憚而不爲善何所利而爲不善乎大抵居鄉之道親睦爲要保身之道循分爲先毋以强凌弱毋以富欺貧毋以智侮愚毋以衆逼寡毋爲行險僥倖之事毋爲干名犯義之行父老子弟聯爲一體隣里鄉黨視若一家相友相助息訟息爭使朝廷旌爲義鄉有司表爲仁里身名俱泰刑法不加天下至樂至利之事至安至適之境無過於此況閩省文風頗優武途更盛而漳泉二府人才又在他郡之上爲國家宣猷効力者實不乏人獨有風俗强悍一節爲天

下所共知。亦天下所共鄙。何不翻然醒悟。共相勉勵。而成禮義仁讓之鄉乎。著該督撫仰體朕心。時加訓戒。更立勸懲之法。實力奉行。務俾俗易風移。以副朕一道同風之至意。

又奉

上諭。各省生童。往往有因與地方有司爭競齟齬。而相率罷考者。或經教官勸諭。或同城武弁排解。然後寢息其事。此風最爲惡劣。士爲四民之首。讀書明理。尤當祇遵法度。恪守憲章。化氣質之偏。祛囂凌之習。況

國家之設考試也。原以優待士子。與以上進之階。論秀書升。遷途令典。凡爾生童。不知感戴國恩。鼓舞奮勉。而乃以私心之忿。借罷考爲挾制官長之具。何市井無賴至於此乎。蓋因庸懦之督撫學臣。希圖省事。草草完結。不加嚴懲。以致相習成風。士氣一驕。士品日流於下。關係非淺。各省生童等。如果該地方官。有不公不法。凌辱士子等情。自應赴該地方上司衙門控告。秉公剖斷。嗣後倘不行控告。而邀約罷考者。即將罷考之人。停其考試。若合邑合學俱罷考。亦即全

停考試。天下人才衆多。何須此浮薄乖張之輩。是乃伊等自甘暴棄。外於教育生成。即擯棄亦何足憫惜。如此定例。亦整飭士習之一端。著該部妥議通行。遵

旨議定。嗣後如地方官。果有不公不法凌辱士子等情。生童等身受其害者。准其赴該管上司控告。該上司秉公審理。即將地方官題參。按其情罪之輕重。照例議處。倘係情虛。將該生童等。治以誣妄之罪。倘該上司袒護地方官。不行准理。或狥情營私。剖斷不公者。一經發覺。將該上司從重

議處。如有豪橫之徒。逞其一時私忿輙敢聚衆
罷考。挾制官長者。照山陝題定光棍之例分別
首從治罪。其逼勒同行罷考之生員。褫其衣頂。
童生記名檔案。俱停考試。如合邑合學同罷考。
即將合邑合學罷考生員。全褫衣頂。童生全停
考試。仍照例分別杖責。如該生童已經懲治之
後。果能改過自新。該督撫會同學臣察覈具題
請
旨。倘有不肖學臣。市恩邀譽。輙敢暗中寢息。或將罷

考案內之人。濫行收考者。該督撫查叅。將該學政照狥庇例議處。倘該督撫通同狥隱。一經發覺。將該督撫一併嚴處。至教官有教導士子之責。倘有生員等罷考。是必其平日董率無方。不能約束所致。應將該教官照溺職例革職。倘於生童罷考之時。該教官畏懼處分。或有同城武弁。與之從中調處。寢息其事者。均照私和公事例治罪。

乾隆元年奉

上諭。士子倘恃青衿抗欠國課定例褫革追比原以懲戒不率。使知禮法。至革後如能清完者准予開復所以廣自新之路也今直省所有雍正十二年以前舊欠俱已豁免此等革生內容有所欠已經陸續完納。祇緣尾欠未清未曾循例開復而所欠又奉豁免恩詔。遂令所革衣頂永無開復情殊可憫著各省督撫轉飭各州縣查明前經欠糧革退之舉貢生監等實係抗欠褫革之後並未完納者仍不准開復若所欠錢糧曾於革後陸續完納祇

有未清之尾欠。而適逢赦免。褫革之案。准其開復。並將姓名登記檔冊。倘此次邀恩之後。再有抗欠之事。著該督撫嚴參治罪。

又議准。生員身列黌宮。包攬詞訟。誠爲不法。但未經審理。遽黜其名。其中豈無屈抑。應將一牽獄訟。先革後審之例停止。其文武生員果係事非切己。代親族具控作証。冒認失主屍親者。仍照例科罪。

又議准。交納錢糧。凡富生上戶。遵例五月完半。

十月全完如屆期不清再展二月以歲底全完爲率其中下貧生以八月完半歲底全完如屆期不清分別再展數月以開歲二月四月全完爲率俱不必嚴立三限如逾限不完始行詳革革後全完仍准開復若委係赤貧無力而尾欠僅屬分釐者仍照例暫免詳革其不待限期先行完納者該地方官照例量加獎賞

又議准文武生員有武斷鄉曲倚仗衣頂橫行欺壓平民或將人毆打致死者仍照定例加等

治罪外。其被褫劣衿。有挾仇肆橫。并生監內有

串通竊盜。窩頓牛馬。代寫詞狀。誘人賣妻作媒

圖利者。照原律分別定擬。不必加等。

又議准。催科之法。大約以五月完半。歲底全完

爲率。而學政歲時按臨。周行各府。未必下車之

日。適當納課之時。且學臣按臨。大府不過一月。

小府不過一旬。諸生既須應試。又令完糧。勢難

兼顧。若不收考。必致隨棚另行補試。奔走跋涉。

尤爲可憫。嗣後將完糧後方准收考之例停止。

又議准貢監生員如有包攬錢糧侵收入已者照例革去貢監生員仍照常人盜倉庫錢糧律并贓論罪定擬係八十兩以上照不應爲而爲之律杖八十仍革去貢監生員如不及八十兩以上者仍照攬納稅糧杖六十之例定擬收贖

乾隆四年奉

上諭據湖南巡撫馮光裕奏稱長沙府各屬生童因考試齊集省城有童生赴城上乘凉看視城外居民婦女相向戲侮該民李勝進城理論經衆童生

趕逐。內有攸縣童生文艮書。走急。被同伴擠跌。文艮書之父文德熾。捏以被毆受傷。喊稟善化縣。並未指出姓名。隨有好事童生劉樹高謝嶽等。即同應考多人。羣赴縣堂。嚷鬧。勒逼出差查拏。次早。知縣韓宗藩。赴文艮書寓所驗傷。係屬跌踣。並非毆打。衆童生遂攔街喧鬨。將所乘之轎毀壞。又復擁至府署嚷鬧。經副將等喝拏始散。又赴城上搬取磚石打壞居民二十九戶屋瓦。臣現在飭司查審究擬等語。前據福建巡撫王士任奏稱。福安縣生

貢郭向高等。蔑恃青衿。抗糧藐法。率衆挾制官長。歐將文廟黌門乘夜塗黑以快私忿又據直隸總督孫嘉淦奏稱。昌黎縣生員趙汝楫控告知縣劣款種種。經知府審訊皆虛。遂邀邢讃烈等欲將縣門壘砌。朕覽王士任孫嘉淦馮光裕前後所奏。是數月之內。各省生童生事不法之案。已有其三。夫朝廷之所以優待士子者。以其讀書明理。立品修身。足爲庶民之坊表。且備登進之選。爲國家有用之材也。今則宗蕩成風。囂凌相尚。恃列膠庠。藐視

憲典以安分爲恥以抗法爲榮平時號爲讀書明理者尚且如此愚民無知羣相則傚其爲風俗人心之害何可勝言且此等之人伏處牖下即不自愛將來倖登仕籍必至乖戾縱肆傲上虐民尚望其慎守官方砥礪廉隅爲國家循良之吏乎古稱稂莠不翦則嘉禾不生朕之嚴飭劣生者正所以培植端人正士也各省學政當深知此義時時訓誡俾頑劣生監改行率德以受國恩其蕩閑踰檢有玷官牆者即行黜革毋得姑容地方督撫大吏

亦當極力化導。並嚴加約束。以端士習而厚民風。

著將此旨刊刻頒布。咸使聞知。

又議准。一應軍民人等。凡有因事聚衆聯謀斂錢。抗官塞署等事。實有不法情形者。均審明治罪。律有明條。至生童於臨考時。不待聯謀糾相萃集。或偶與市民爭訟。輒喧播觀看。雖未有不法情事。實屬囂陵陋習。飭令學政等官。時時訓誨。務俾率德改行。其蕩閑踰檢有玷官墻者。即行分別革懲。俾知畏法自守。

乾隆七年議准。陝西風氣剛強。士習不遜。應令學政。申禮義廉恥之防。以動其天性。示尊卑上下之分。以戢其強悍。士習既已克端。舊染自能盡滌。更通行各省學政。有似此當移易者。細心體察務。期剛柔互克。文行交修。

又奉

上諭。兩江總督德沛奏稱。高郵寶應淮安等處被水地方。現在查賑。在城居民有力之家。例不在賑恤之列者。聚衆罷市。擡神鬨鬧公堂衙署。勒要散賑。

高郵則係劣生朱愷士。今江南有此劣生。學政教官。所司何事。亦應議處。以爲董率不嚴之戒。

乾隆十年議准。凡錄遺不取諸生。每羣聚省會之中。遇監臨司道出門。喧呼擁擠。紛紜求額。此實士子陋習。應令該學政嚴加禁飭。如有不恪守功令。因錄遺不取。聚衆喧呼者。即將該生等分別首從懲治。

乾隆十一年奉

上諭。浙江處州府居萬山之中。士習强梗。不知禮義。

罔識法度各屬盡然而松陽青田爲尤甚此皆因見聞淺陋錮蔽日深是以習於愚頑難以牖廸惟在地方大吏加意整飭而職司文教者尤宜悉心化導以挽頹風著該督撫學政等實力訓廸開其智識澤以詩書化其愚魯俾咸知禮法蒸蒸向善庶幾積習漸除士風丕振以無負朝廷教育人材之至意

乾隆三十一年議准浙省各寺廟均有生監主持名爲檀樾一切田地山場視同世業一寺或

一姓或三四姓不等。其中此爭彼奪。各有私據。即經斷結更換一官。必又翻控。皆利紛爭。最爲惡習。應通行直省。出示曉諭。將檀樾名色。一槩革除。不許藉有私據。爭奪訐告。其士民施捨之田產。建修之寺廟。但許僧尼道士經管。亦不許擅自售賣。如有犯案到官者。該地方官隨時酌辦。按例懲處。仍行勒石示禁。永遠遵守。

乾隆三十二年奉

上諭。湖南學政盧文弨條奏一摺。全屬不諳事體。其

意專務弋取虛名。於學校士習大有關係。已據各
該部按欵縷晰議駁。即如所奏州縣官責處生員。
應申報學臣一條。此乾隆元年議奏條例載在學
政全書者。已爲深切著明。今該學政復多方附會。
有心爲不肖青衿開寬縱之漸。殊不知士子果能
安分自愛。地方有司自應優以禮貌。若其甘爲敗
檢。法所難寬。則按律示懲。俾知悛改。且以警戒其
餘。則其所保全者甚多。該學政乃巧爲袒庇撫拾
賸陳。是將使恃符滋事者。恣意妄爲。自干法網。愛

之非適以告之乎。至所稱民人控士。令教官接受傳訊。劣等苗猺生員。免其對讀。及散給貧生租銀。請照兵丁紅白事例數條。既使司鐸者侵官滋弊。且令考校失勸懲之義。恤貧開冒濫之端。皆屬曲意徧徇。市恩邀譽。于整飭士風之道。毫無裨益。文弨所見如此紕繆。若仍令其典司學政。必致諸生罔知繩檢。風氣日漓。豈朕造就多士之本意耶。盧文弨著即撤回。該部嚴加議處。

乾隆三十六年議准。生員代人作證。經地方官

辯係全誣。則故攖法網。較之尋常包攬者。其情尤重。若僅照平民一律定擬。實不足以示懲儆。應立行詳請褫革。仍照教唆詞訟本罪上各加一等治罪。如計贓重於本罪者。仍照律以枉法從重論。其訊明事屬有因並非捏詞妄證者。雖証佐確鑿。而以全無關涉之事出入公庭。其平日不能讀書自愛已有明驗。亦應將本生嚴加戒飭。倘罔知悛改。復蹈前轍。該教官查明再犯案據。開報劣行。申詳該學政黜革。

舉報優劣

順治九年議准生員有敦本尚實行誼表著者提調官細加體察取具本學師生及本族鄰里甘結申送提學覈實即加獎賞以勵頹俗若有平日不務學業囑托把持武斷包攬或捏造歌謠興滅詞訟及敗倫傷化過惡彰聞者體訪得實不必品其文藝即行革黜但行優者不許通同賄冒行劣者不許狥情姑息併不許輕信開

送。致被挾私中傷。違者從重叅處。
順治十五年題准。各學劣生。有不遵條例者。致
官揭報學道。嚴行褫革。如教官徇情不報。罰俸
六個月。至三名者革職。其學臣經教官揭報。不
盡法懲處。倘被撫按糾叅。每一名以上。罰俸六
個月。三名以上。罰俸一年。五名以上。降職一級。
七名以上革職。至教官開報。務須實係劣衿學
霸。不得以小疵僞儒開報塞責。果係優行者。以孝
弟為先。不得以操履平常充數。如有扶同受賄

情弊察出將教官壹處。

康熙二年題准教官徇情不報劣生者一名革職。提學不盡法懲處者一名降四級。二名革職。

雍正元年議准生員有行劣者學臣查確即行褫革。

又議准舉報優劣成例具在但日久未免視爲虛文。應飭令各省學臣務細加查核如果敦本尚實行誼表著即獎賞列薦送入國學其行劣敗倫者即行黜革各教官務舉覈確實如有通

賄濫舉挾讐妄劾者。學臣察出。即行題參議處。其舉劾咸當者。於計典內聲明列薦。學臣報滿日。仍將任內舉黜之數奏

聞。造冊報部查核。

又議准歷來學臣考試文武生員儒文之外。未聞舉一優行。黜一劣衿。以示勸懲。應再申飭各該學政。轉行該學教官。實心訪察。有居家孝友品行端方者。列爲上等。武斷把持。過惡彰聞者。列爲下等。造具實行清冊。於學臣按臨。未經考

試之前。申送查核。學臣衡文時查閱其文理優長。而品行端方者。拔置上等。給以獎賞。至冊開下等生員。廉訪得實。不必品其文藝。即行黜革。報滿之日。將任內舉黜之數。另造清冊報部查核。

又議准。貢監妄生事端。皆由無人約束所致。令學臣會同督撫。轉飭該地方官。除恩拔歲副正途外。一切捐納貢監生。細加察訪。如有敦本尚實。行誼表著者。出具印結。申送督撫提學。會同

確訪無異。即加獎賞。其有倚恃護符。行止不端者。造具清冊。歲終彙送禮部查核。

雍正四年奉

上諭。從來爲政在乎得人。書曰野無遺賢。萬邦咸寧。蓋人才登進。在位者多。則分猷効職。庶績自然就理。而民生無不被其澤也。朕即位以來。加意旁求。凡所以延訪擢用之道。盡朕心力。如現任官員及候選候補科目諸人。每特薦舉。遴選引見。廣開錄用之途。冀收羣策之力。又念外省學校之設。原以養育人材。爰命

學臣保舉賢能升聞於朝以備任使乃直省學臣所舉人數不多草率塞責不能副得人之實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今直省府州縣學貢生生員多者數百人少者亦不下數十餘人其中豈無行誼淳篤好修自愛明達之士乎著知州知縣官會同各該教官將府州縣學之貢生生員內居家孝友行止端方才可辦事而文亦可觀者秉公確查一學各舉一人於今年秋末冬初申報該上司奏聞請旨其或僻遠中學小學實無可舉者令知縣教官出具印結該督撫查

實奏聞。朕因廣攬人材。舉此曠典。所以斥浮華而貴
實。凡州縣教官等官爲一方師長。選賢薦能。乃其專
責。倘敢有輕忽之心。虛應故事。濫舉非人者。定照溺
職例革職。若更徇情受賄。則又加倍治罪。八旗之滿
洲蒙古漢軍。亦照此例。將人品端方通曉漢文者。該
佐領各舉一人。如不得其人之佐領。亦具印結。令該
都統彙齊奏聞。請旨。庶使潛修篤行之士。得以表見。
而國家亦收得人之效矣。

又議准。學臣每歲舉報優劣。皆由教官造送。嗣

疏彙題。優者升入太學肄業。劣者褫革。其先經
達部之劣生。果有改悔向善者。仍於任滿彙題
時。聲明除去原冊劣生之名。倘學臣有瞻狥隱
漏情弊。查出照例嚴加議處。奉
旨依議。本內議稱劣生果能改悔。卽除去原冊劣生之
名等語。夫分別優劣。以昭勸懲。原以望其自新。但人
之遷善。亦有勉強於一時。而不能始終如一者。倘旣
除劣生之名。將來又復開報。不但紛擾。亦且非體制
後凡有劣生改過自新者。卽於冊內開註。不必除名。

雍正七年奉

上諭士子者百姓之觀瞻。士習不端。民風何由得厚。是以考課士子。設為舉優黜劣之典。以為移風易俗之道。所關亦綦重矣。而無如教官愚懦無能。學臣因循苟且。往往視為具文。奉行不力。每當按試之時。教官輒以無優無劣具文申詳。草草塞責。如此則善者何由而勸。不善者何由而懲。夫善者之湮沒不彰。一時尚難覺察。而不善之人。僥倖苟免於目前。不旋踵而劣蹟敗露。每見蕩閑踰檢。犯法亂紀之士子。皆從前

學臣教官之未開報劣行者。其間情罪、雖難一一追究。然即此可知其中之容隱不少矣。嗣後若教官沽名邀譽。縱容劣生不行舉報者。經學臣察出。立即指參、將教官照溺職例革職。若學臣瞻徇情面。不行糾參、皆一經發覺、將學臣照徇庇例降級調用。將此永著為例。

又議准。嗣後告貢生員。照五人互結例、出具並無抗糧包訟等情甘結。如有事犯。將互結之生。一同治罪。於每年十月內投遞。該學教官。居歲

考時。另造優劣清冊。送學政查察。仍不時查訪。有行止不端者。即詳請褫革。倘狥隱袒護。一經察出。將該教官照狥庇例議處。

又議准。府州縣教官。俱有生員優劣密單開送學政。該學政將府州縣所送之密單。查對教官所開之欵項。原不容其互相關會。應再行申飭。嗣後府州縣及教官。各自呈送優劣密單。如有互相關會情弊。學臣查出。題參議處。

雍正八年議准。優生升入太學。事關大典。不容

冒濫。今各省造報優生。少者僅二三名。多者至八九十名不等。其請升入太學者。並無優行實跡。亦有未經聲明應否升入太學者。更爲參差不一。應令各該學政再行確查優行實跡。取具府州縣官及儒學印結。該學政出具考語。果係文行兼優者。照原議升入太學。給與該生印照。其武生如果文行騎射兼優者。亦照文生例升入太學。至所報劣行生員冊內有稱改悔自新者。應毋庸議。其餘劣生、悉照原議斥革。

雍正十一年疏題。各省優生。令該學政出具考語具題送部。原屬鼓勵人材之意。乃從前祇議升入太學。並未分晰貢監名色。以致一切考試錄用。皆無著落。但不論廩增附生。概令歸入歲貢。亦屬未協。嗣後優生由廩增升入太學者。准作歲貢。由附生武生升入太學者。准作監生。俱由部換給執照。劄監肄業。奉

旨各省保送優生。內廩增生俱著准作歲貢。附生著准作監生。該部劄監肄業。其武生於到部時。禮部考試

文藝。兵部考試騎射。即行具奏請旨。

乾隆元年議准。學臣按試諸生舉優黜劣以示勸懲。原以造就人材底於粹美。但歲考去彙題。爲期尚遠。而科考則去彙題爲期甚廹。如科考亦同歲考舉優黜劣。其優者固不無粉飾倖邀。而劣者以廹於彙題。旋報旋革。未免阻其自新之路。且計典軍政。係三年五年一行。而諸生優劣獨於三年兩舉。誠覺太驟。嗣後直省文武生員。祇令各該學臣於歲試時。隨棚舉報優劣一

次。造冊送部。仍俟三年任滿彙題。至科試舉報

優劣之處。俱行停止。其有抗糧唆訟行止不端

等弊。仍許各地方官不時詳報。分別黜革戒飭。

乾隆三年議准。學臣舉優註冊之後。如果優行

日著。允協鄉評。自應於任滿日題請升入太學。

以昭獎勵。如優行註冊之後。該生改行易轍。實

有劣蹟可指。該州縣官及教官仍應據實申報

該學政。留心體察。分別黜革戒飭。

乾隆四年議准。直省生員。既舉以三載賓興。復

准以六年拔貢。搜取不爲不廣。而又定以舉優之典。將廩增准作貢生。附生准作監生。誠欲取才品出衆之士。特示旌異。以風厲學宮。但各省學臣。題請升入太學之優生。歲漸加多。而所開非實。與尋常獎勵之生。多有無甚懸殊者。殊非慎重選舉之意。嗣後舉報優生升入太學者。除確訪實行。考試經義外。并限以大省無過五六名。中省無過三四名。小省無過一二名。該學臣詳慎舉報。如不得其人。寧缺無濫。仍於任滿彙

題到日禮部核實具題。

乾隆七年議准學政按臨時。務令密察各生素行。舉優斥劣。寓勵行之意於衡文之中。并諭所屬教官。時時獎勸誘掖。務期敦崇實學。勉爲醇儒。

乾隆十二年議准。定例考試士子。令舉報優劣。以示勸懲。惟是各學教官舉報優生。尚不敢有意冒濫。而舉報劣生。未免苟且瞻狥。應再申嚴定例。通行各省學臣。轉飭各教官確實訪查。所

轄生員內凡係劣行昭著實有欵跡者據實開報學臣再加察訪照例辦理不得以業經緣事之生虛應故事

又議准查捐納貢監照依生員舉報優劣已有成例但各省督撫學臣未能實力奉行以致該貢生妄自尊大甚至爲害地方應再行各省督撫學臣轉飭州縣會同教官將所屬貢監嚴加約束稽查如有孝友力學敦本尚實行誼表著者據實結報督撫學臣卽加獎賞其敗倫傷化

包攬詞訟武斷鄉曲過惡彰聞者隨時詳報咨革若事犯尚小可責以改過者仍照定例申報督撫學臣於年底同獎過優生一併造冊報部如有悔悟自新者仍於冊內開註以憑查核

乾隆十五年議准嗣後學政按臨歲考時如遇該學教諭訓導兩員俱係新任未及半年以上者其舉報優劣許學臣於造冊時聲明展限飭令再加詳訪俟科試補行報部仍一面嚴明獎戒以示勸懲

乾隆二十年。酌歸簡易案內題准。捐納貢監生敎本尙實行誼可表。地方官查訪確實。即取具事實冊結。隨時詳請題報。如果行劣敗倫。恃符橫行。亦即詳請咨革。其歲底彙冊送部查核之處。准其刪省。

乾隆二十八年議准。嗣後直省府學生員在百里以外者。令本籍之州縣學教官就近約束。如遇舉報優劣。本籍教官聞見既確。密行開單移交府學轉申。如有失察。分別處分。其武生亦照

文生之例辦理。

乾隆三十四年奉

上諭。向來各省學政三年任滿。例應舉報優劣。其優生之保送到部者。經禮部彙試。分別廩增附作為貢監。送入成均肄業。且有按省大小定額。不得過幾名之令。而日久相沿。奉行殊難責實。在學政中之拘謹畏事者。多以無可舉為辭。人才既不無屈抑。其他好名市惠之人。雖所舉不敢踰額。必至儘數充選。自博寬厚之譽。況學政與生員分屬師生。

隨時得以相見。其中保無納贄夤緣情弊。於造士掄才。甚有關係。但三年舉行一次。爲獎勵士子之一端。若竟輟而不行。未免因噎廢食。嗣後學政舉報優生。照選拔貢生之例。會同該督撫一體考核。果屬文行兼優者。准其會銜保題。庶諸生不致濫邀。而甄拔益昭公當。其報劣之例。照舊加意核實辦理。